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4號

聲請人 臺南市將軍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吳儒益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蔡宜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如附件所示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宜修間於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
13 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16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
17 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前開受請求之金融機
18 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
19 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
20 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在
21 此限。此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無牴觸
22 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
23 可。復為同條例第152條第1、2項所明定。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蔡宜修因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並在
25 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聲請人臺南
26 市將軍區農會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
27 案，茲因相對人與全體聲請人已於民國(下同)114年8月1日
28 協商成立。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請
29 求裁定予以認可等語。

30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
31 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

01 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
02 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
03 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再觀諸相對人與全體聲請人於114年8
04 月1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並無牴觸法令之情
05 事。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10 【附件】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
11 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
12 議書（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
13 細表暨表決結果各一件。